**指揮中心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社會緊急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可有條件開放外出**

一、查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

函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，其中應遵守事項包含留在家中(或政府機關指定範圍內)、禁止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
二、惟考量社會緊急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

者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，可向所在

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，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檢疫至第5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本市衛生局提出申請；

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本市衛生局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提出自費檢驗申請；

(三)取得檢驗陰性報告2天內，由本市衛生局安排外出，另無論探病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1人申請1次，1次1小時為限（不包含車程，不得過夜）；

(四)外出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三、國內目前共18家指定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檢驗，電子檔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cdc.gov.tw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